

有關所詢○○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網頁建置台灣留學生求職專區，蒐集我國國民個人資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12. 法律字第107035022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○○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網頁建置台灣留學生求職專區，蒐集我國國民個人資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7年 1月19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070000064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51條第 2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法。」準此，在我國領域外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，須合於下列要件，始有個資法之適用：（一）從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行為者為我國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；（二）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為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。本件貴部來函所述旨揭聯合總會之性質是否為我國之非公務機關？其所蒐集者是否均為我國國民之個人資料？擬蒐集之個人資料種類為何？有無特定目的？獲取個人資料後擬如何處理、利用？均有未明，事涉具體事實之認定，建請貴部本於職權先行釐清後，如認有個資法之適用，再參酌個資法第 2條、第 6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，自行判斷其適法性。
- 三、次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是本案如有法規適用疑義，宜先請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依上開規定敘明「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」、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」及「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」（如涉及外文資料，併檢附中文譯本）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